

张家港市大新镇人民政府
大新镇 2025-2026 市级道路一体化保洁项目

采购合同书

张家港市大新镇合同编号: DX20250224

合同编号: JSZC-320582-HDZB-G2025-0003 号

签订日期: 2025 年 月 日

代理机构: 张家港禾达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政府采购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项目名称：大新镇 2025-2026 市级道路一体化保洁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582-HDZB-G2025-0003 号

甲方：（买方）张家港市大新镇人民政府

乙方：（卖方）江苏今日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张家港禾达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大新镇 2025-2026 市级道路一体化保洁项目 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项目名称	总价（元）	服务内容
大新镇 2025-2026 市级道路一体化保洁项目	2168000.00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贰佰壹拾陆万捌仟元整（2168000.00 元）人民币。

总价为综合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费用（工资、福利、培训、社会保险等）、服务所用设备工具购置及维修费用、服务所用材料消耗费用、管理费用、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三、履约保证金

3.1 合同签订前，乙方向采购单位交纳人民币 43360.0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2 甲方付清全部合同金额的同时返还履约保证金。逾期退还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逾期利息的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3.3 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四、转包或分包

4.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乙方允许将招标文件约定部分进行分包，不得转包；

4.2 如有转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五、服务期限

自 2025 年 02 月 14 日起至 2027 年 02 月 13 日止，具体按实际服务时间为准。

六、货款支付

6.1 结付程序：

乙方按本合同内容合格地履行服务义务后，凭验收报告、销售发票到甲方办理结算手续。

6.2 结付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后, 甲方 30 天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10%作为预付款(具体以财政实际拨付为准。在签订合同时, 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 甲方可不适用上述关于预付款的约定)。待整个服务项目所需设备、人员全部到位, 经甲方认可后开始进场进行管理, 按月进行考核。剩余合同金额按季度支付, 根据甲方提供的每月考核检查结果, 于下季度 15 日前向乙方支付上季度费用(考核扣分每分 600 元, 因考核检查有失分, 实际支付金额与基准价格存在差异), 最后一次付款的同时不计利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合同总价款 2%)。

6.3 乙方收款账户: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张家港市万红分理处; 3220 1986 2890 5037 4862。

6.4 甲方合同款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若乙方为中小企业, 不得强制其接受非现金支付方式)

七、税

7.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八、管理事项

按招标内容要求以及中标单位的承诺项目阐述。

九、双方权利义务

9.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制定的委托乙方承担的项目服务内容。(详见项目需求)
- (2) 检查监督乙方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并根据本项目服务实际及相关规定制定对乙方管理服务工作考核办法, 对乙方的工作业绩进行检查和考核, 并根据考核结果支付或者扣减服务费用。
- (3) 审定乙方提出的项目服务计划。
- (4) 协调处理本合同生效前发生的服务遗留问题。
- (5) 协助乙方做好项目服务工作的宣传教育。
- (6) 乙方有违约行为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及向乙方支付实际合同期内扣除考核扣款后的全部余款。
- (7) 甲方有权对中标后再转包或分包的乙方终止承包合同。
- (8) 甲方有权在服务期内根据实际情况提出修改考核细则, 并经与乙方协商确认后, 按新的考核细则执行考核。
- (9) 在服务范围内对乙方的工作职责、工作任务、服务区域、服务标准提出具体要求。
- (10) 根据服务需要修改服务内容、工作要求以及要求乙方调整管理人员。
- (11) 对乙方的日常服务工作进行监督和管理, 如乙方的管理服务人员不履行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 或者不服从合理的工作安排和监督管理的, 视其情节轻重, 有权要求乙方对其采取批评教育、处分、撤换等措施, 乙方必须按要求处理。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9.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订项目管理制度。

(2) 按合同约定，履行项目服务职责。

(3) 负责编制项目服务年度计划。

(4) 工作人员统一着装，并作好相关劳动安全防护工作，严格遵守各项管理规定。

(5) 如遇张家港市的各项重要活动、参观接待时，乙方应及时组织人员到位，完成各项突击任务。

(6) 乙方必须规范用工，签订用工合同。本合同终止时，乙方须向甲方移交项目服务全部档案资料。

(7)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本项目合同的规定在服务区域内开展保洁服务工作，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及第三人的合法权益，不得获取不当利益。由此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中标人承担。导致甲方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的，甲方可依法向乙方追偿。

(8) 根据甲方要求选派思想品德好、纪律性和责任心强、业务水平过硬的服务人员，并对其进行岗前和岗中培训。

(9)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服务人员进行管理，向服务人员提供劳动和社会保险待遇，包括工资福利待遇、加班费、工伤、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赔偿金等费用，为服务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和购买人身意外险，以及保障服务人员的休息权利等。乙方保证其用工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有关规定，乙方与服务人员的任何劳动纠纷与甲方无关。

(10) 在服务区域内开展保洁服务工作时，应遵照执行甲方制定的工作标准和管理办法，自觉接受甲方的管理、指导和监督。服务人员须配备统一的工作服装和必要的交通、通信以及取证等设备。

(11) 服务人员在工作中，侵害第三人合法权益或者损害公共利益的，由乙方承担所有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若服务人员因暴力抵抗、意外事件、自身行为等原因受到人身损害的，应当按照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的规定承担用人单位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十、服务质量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达到投标文件所约定的目标。对达标的理解有异议的，由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予以评定。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违反合同的约定,使乙方未完成规定服务目标,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给予乙方经济赔偿。

11.2 甲方对乙方进行考核,按考核结果给付费。甲方逾期办理合同款支付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逾期利息的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11.3 乙方违反合同的约定,未能达到约定的服务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给予甲方赔偿。

11.4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合同的,除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外,责任方须按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的有关条款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应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13.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张家港市。

十四、合同其他文件

14.1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中标通知书;

(2)乙方中标的投标书;

(3)招标文件;

(4)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生效后至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备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合同编,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甲方：张家港市大新镇人民政府

地址：张家港市大新镇府前路政务服务中心 202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江苏今日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杨舍镇赵庄大厦 A 座 9 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采购代理机构：张家港禾达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张家港市杨舍镇置地甲江南 56 幢 301

经办人：屠益

联系电话：0512-56868608

备案方：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

签订日期：2025 年 月 日

张家港市大新镇合同编号：DX20250224

附件：

分包意向协议书

甲方：江苏今日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张家港市金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大新镇 2025-2026 市级道路一体化保洁项目招标活动合同分包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江苏今日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为总承包方（即投标人代表）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总承包方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采购单位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协议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协议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采购单位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合同分包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总承包方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合同分包投标中:

本次合同分包的份额占报价总额的 40 % ；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道路清扫、绿化带保洁等保洁项目服务（不含对本项目服务范围内委派的未退休人员的管理及工资、保险、住房公积金及福利等费用的支付）。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对本项目服务范围内委派的未退休人员的管理及工资、保险、住房公积金及福利等费用的支付。

小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预留份额合同总金额 100 %。

五、有关本次协议分包投标的其他事宜：_____ /

六、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合同分包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一式叁份，签约各方各持一份，中标后交采购人一份备案。

甲方单位：江苏今日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

2025年2月11日

乙方单位：张家港市金歌物业服务有

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

2025年2月11日

注：分包意向协议书须由协议分包各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协议分包各方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